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105.3.31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50147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240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醫部分項目(詳如附件)並自105年4月1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8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C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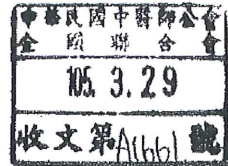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展弘 105.4.6

王逸年 105.4.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22069 郵件編號0835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1051260180C-1.pdf、1051260180C-2.doc)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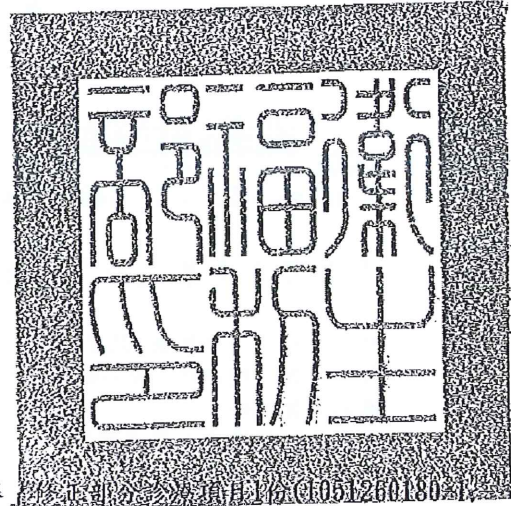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doc)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部長 蔣丙煌

第四部 中 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 中醫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A82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80
A8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10
A8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70
A85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00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上部分(> 50)	
A86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15
A8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40
A8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00
A89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30
	(二) 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 30)	
A0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0
A1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0
A0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10
A1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40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三十人次，但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31-50)	
A0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30
A1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60
A0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20
A1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50
	3.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 (51-70)	
A0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60
A1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90
A0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50
A1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80
A07	4.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〇人次以下部分(70-150)	90
A17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20
A08	5.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一五〇人次部分(> 150)	50
A18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80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6.山地離島地區	
A0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0
A1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0
A1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10
A2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40
	註：1.所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指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一名以上。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 2.支援中醫師看診人次之計算：依各段各專任中醫師每段看診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支援中醫之看診人次。 3.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者，應列入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優先計算。 4.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支付標準代碼計算。 5.每月申報日數計算方式：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一)項者，每月申報日數超過二十三日者以二十三日計；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二)項者，每月申報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與保險人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註：有關診察費計算公式之原註2：「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療程第二次以後之就醫亦併入每日門診量內計算。」文字刪除。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21	每日藥費 註：1.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 2.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	31

第九章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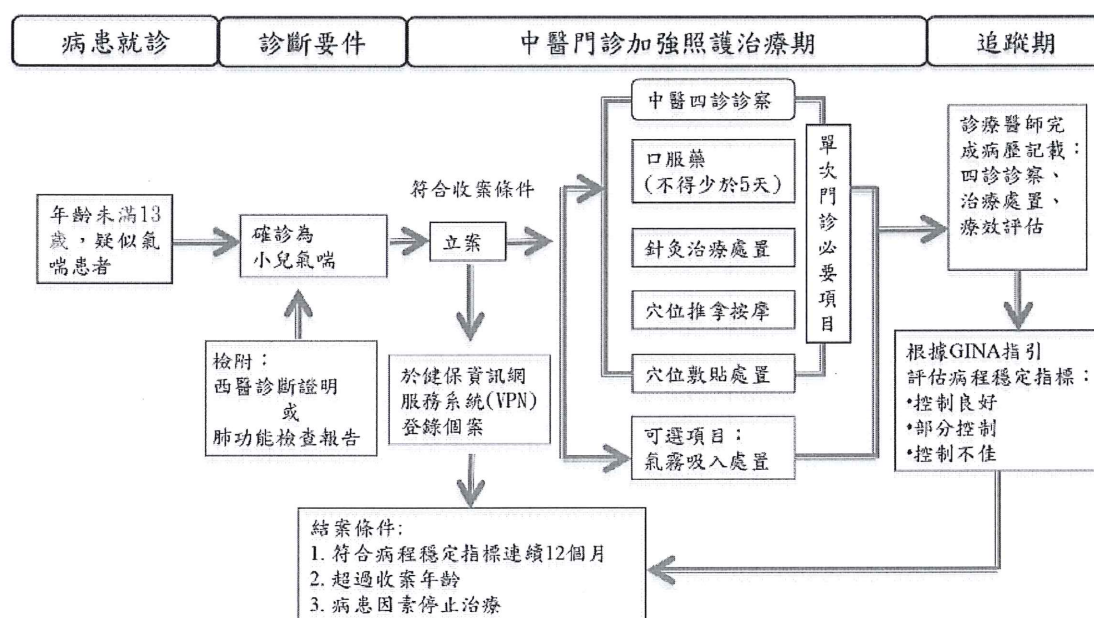
通則：

一、個案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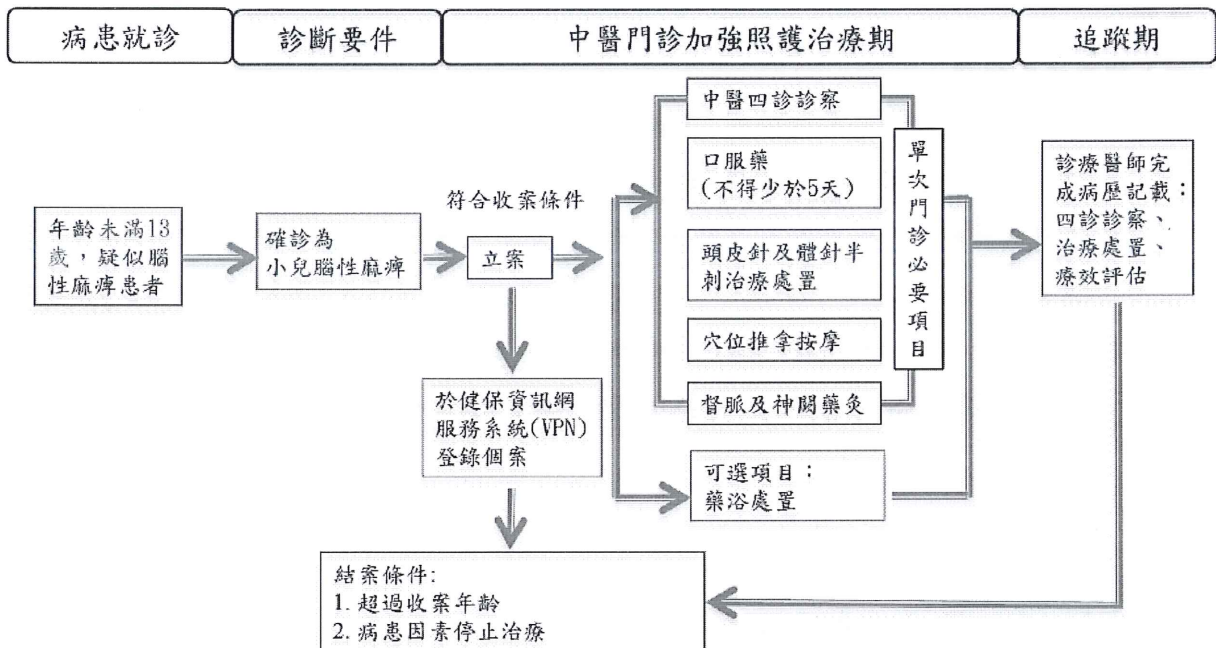
- (一)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未滿十三歲之氣喘疾病(ICD-10：J45)患者，並於病歷中檢附西醫診斷證明或肺功能檢查報告。
- (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未滿十三歲之腦性麻痺疾病(ICD-10-CM：G80)患者。
- (三)腦血管疾病(ICD-10-CM：G45.0-G46.8 及 I60-I68)及顱腦損傷(ICD-10-CM：S02.1-S02.4、S02.6-S02.9、S06.0-S06.9)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自診斷日起二年內之患者。

附表 4.9.1 標準作業流程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一)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三)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

